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炎康先生、高文铭先生、李建平先生、陈海波女士、王伟立先生、刘新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平先生、孙小华先生、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向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可慧女士因任期届满6年即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应可慧女士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炎康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董事长，新加坡朗迪董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朗迪集团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炎康先生持有公司 9,750.83 万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文铭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朗迪董事，香港朗迪贸易董事，新加坡朗迪董事，泰国朗迪董事，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朗迪、河南朗迪、石家庄朗迪、安徽朗迪、青岛朗迪、湖南朗迪、朗迪机电执行董事，宁波讯越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宁波朗迪总经理，朗迪环境执行董事，朗迪制冷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铭先生持有公司 196 万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董事，中山朗迪总经理，朗迪装备董事。历任东莞朗迪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中山朗迪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52.2 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海波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朗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朗迪执行董事，四川新材料执行董事。历任宁波格林特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朗迪集团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绵阳朗迪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波女士持有公司 52.2 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伟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朗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朗迪机电总经理，宁波朗迪执行董事。历任宁波格林特检验员、质量主管、

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金属风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朗迪集团监事会主席，商用风机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立先生持有公司 31.8 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新怀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现任朗迪集团董事、技术总监，广东朗迪总经理，朗迪装备董事。历任东莞朗迪技术员、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山朗迪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怀先生持有公司 42.4 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平先生（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朗迪集团独立董事，翔港科技独立董事，精工钢构独立董事。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南华生物独立董事，金枫酒业独立董事，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小华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朗迪集团独立董事。历任余姚市国家税务局泗门分局局长，余姚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向阳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博汇股份独立董事。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